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全校字
元犀靈石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脈證篇

補曰內經曰厥陰之土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
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噓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秉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
連於腎係爲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合爲一經爲木生火三者合化氤氲暢達而血氣得以
周流此爲厥陰風氣之和也風之爲病又由於水冷火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
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卽來補之試於室中燃火門之上下
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其

一爲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爲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爲寒風。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以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爲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爲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爲體而陽爲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氣。氤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爲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爲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者也。遂發膿。

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為厥熱往來或外寒內熱為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為飢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或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為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以極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氣之為病中見少陽消

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則氣上撞心中疼熱火能消飢胃受木剋而不欲食感

風木之氣而生虵聞食則吐虵厥陰之標陰在下有陰無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補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

起也如北極冷氣吹日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日吾鄉呂竹如解風風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從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危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之義耳

厥陰風木主氣

厥陰中風

同氣相感也風爲陽病浮爲陽脈今

脈微浮

以陽病而得陽脈故

爲欲愈

若不浮

不得陽脈也故

爲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正曰風爲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爲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通。且與中風雜病亦多不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補曰。淺注此篇。凡言得中見之熱化者。似將厥陰熱證誤作中見之氣解矣。不知內經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不指火熱。是指沖和之陽而言。蓋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爲初春。於一日爲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陰應。往往厥熱互勝。惟得其和平。合於少陽之沖和。斯爲無病。厥陰從中見之氣化者如此。以見陰太過則爲厥。陽太過則爲熱。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爲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平旦爲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和平之氣而愈。正是從中見之氣化也。若他處熱證。亦扯中見爲解。則混淆矣。

厥陰病

陰之極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

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自愈

男元犀按水爲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正曰此言包絡挾心火而發動卽熱風也故少與水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意已見於言

外讀者勿扯肝木及中見之化爲解免生葛藤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正曰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

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化其偏而爲和也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

而言從中治一个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求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

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某證來以不提厥陰

病三字爲不從標本。不但於義未悉。卽於文法亦不善讀。

下冷至肘足冷至膝爲四逆。諸四逆厥者。多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手冷至腕足冷至踝爲厥凡。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卽熱深致厥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燦幾亡不堪再下。以竭之吾爲之大申其戒曰此皆不可下之。推而言之凡陰虛陽虛之家。卽不厥逆其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正曰此節非起下文。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是包絡挾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證。而亦厥陰之兼證。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卽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賅之。然則厥陰之厥爲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中見發熱。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於熱自止。醫
互挾之理厥陰。標陰則厥後。之熱化則發熱。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時自止。者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見厥復利循環不已而病熱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案中見之熱爲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爲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爲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爲厥熱往來爲水寒火氣兩者交會化爲沖和之陽氣是爲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卽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爲少陽之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然而寒熱勝復

傷寒始

得時卽得少陽發熱於

六日

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厥反於

九日

之久

厥而利前詳其義茲不復贅大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燈將滅。

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以索餅試之為穀能勝胃土。今食以索餅而不暴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必其氣而相安。此可以熱

來而厥。夫厥陰之厥。然熱一來。不久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

同利。愈最喜熱來誠恐暴之熱即一陽之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發熱三日。并前

生氣有主。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為九日。以與厥期無太過。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為中見太過少陽氣有餘。逆於肉裏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第竇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夜半陽

生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

熱非即愈候。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為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

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為順候。何註家不達此

旨強為注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補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為沖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為不得愈熱有餘亦為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沖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為沖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注家不可妄批

前言脈數為熱傷寒脈遲六七日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陽之氣而可望其陽復也醫者不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則惟陰無

陽矣蓋厥陰為陰之盡當以得陽為主忌見遲脈而反見之脈遲為寒裏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死由此觀之傷寒以胃陰而外去氣為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厥傷寒先病標陰厥後得中見發熱既得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於上也內經

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陽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者。其喉為痺。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發熱之時也。中無汗。則熱與厥應。而利必自止。若熱止而利不止。是陽熱必便膿血。夫既下便膿血者。則陽熱不其喉不痺。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

補曰。別經寒熱皆不剋疾。惟厥陰風氣風性善動。挾寒氣則大尅土而迅發疾走。是為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為喉痺。便膿血此合上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厥傷寒若一二日。未愈過於三日之少陽。至四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陰。則從陽而交於陰矣。

而厥者。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遇陽熱者。一二後必厥。以此知其深。厥深者熱亦深。

厥微者熱亦微。此陰陽往復之理也。厥應下之。以和陰之氣。而反發汗者。必火熱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注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之者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注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虵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卽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

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為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為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復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為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卻正是伏熱證。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為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以熱為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為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則病而平則愈厥陰

傷寒病

其標陰在下故

厥五日

熱化在中故

熱亦五日

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

設六日

過五日一候之數

當復

厥不厥者

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

自愈

然或至於六日而仍厥而其

厥之

終不過於五日

以發

熱五日

較之亦故見其平

知其不自愈藥而

述 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正 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巔頂。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中之說。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注陰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熱等語反生葛藤。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十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

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送冷。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妙之如此。**受業**周易圖按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

陰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不交則為厥矣。

補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脈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續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厥有相似者必須細辨吐衄尤其顯然者也而躁而不煩與傷寒病脈微為少陰而厥為少陰煩而不躁為少陰厥陰之真面目亦生證死證之大關鍵。至再復於七日陽八日不得陽熱之化不特膚冷其人躁動而無暫安時者孤陽外脫而陰亦太陽之明之足手厥冷而周身之。

此為少陰藏真將厥非為厥陰。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衄。以吐衄為厥陰主證之大眼目也。今病者不躁靜。

中而復有時發煩與無暫安此為藏寒。虵不安。上入於膈故上膈而煩。又因虵須更煩復止得。

食而嘔。即所謂飢不能食是也。又煩者。即所謂氣上撞心心中熱是也。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衄。即所謂食則吐衄是也。厥陰為風木之藏。

蟲從風生故凡厥陰之變證不一。無論見蟲不見蟲辨其氣化不拘其形迹皆可約其旨為。虵厥者。以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何也以厥陰證非厥。

傷寒論卷六
卽利此方不特可以治厥而並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亦不能舍此而求方。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虬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爲主。分之爲虬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爲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賓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曰。此節註尙不差。惟所以生虬之理尙未發明。蓋必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爲之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蠕生蟲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肝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實借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焦純寒。虬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復。乃有此忽然生虬。忽然藏寒。忽然虬上。忽然虬下之證。